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双峰农机发展中心农机展厅室内装饰设计

采购单位：双峰县城乡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双峰县城乡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一、项目名称：

双峰农机发展中心农机展厅室内装饰设计

二、项目概况

双峰农机展厅室内装饰项目总建筑面积 7113 m²，其中一层展厅设计面积 2820 m²、二层办公区设计面积 3053 m²、三层农机研究院，食堂设计面积 1240 m²。设计范围：包含一层农机客厅、展厅、农机检测中心、农机售后服务中心；二层办公区；三层农机研究院，食堂（不含厨房区域）室内装饰方案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深化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财评工程量清单财评审预字【2023】380 号。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按财政评审报告双财评审预字【2023】380 号（附后）审定的控制价 272200.00 元，按照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1 日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上限价在财评基础上下浮比率表》服务类项目在财评基础上不再下浮，以金额 272200.00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实施本工程。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双峰农机发展中心农机展厅室内装饰设计	1	工程设计服务	C99	/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否	不允许分包

五、技术要求

1、本工程设计应符合《建筑装饰设计规范》等现行的国家、湖南省有关建筑装饰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2、符合现行的国家、湖南省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以及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设计服务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6.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供应商具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供应商具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
- 6.3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为保证按时按质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前往现场勘查，完成现场踏勘并获得采购单位盖章（现场踏勘证明须上传至电子卖场竞价平台，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其他要求

1 工期要求：10 日历天

2 设计成果要求：完成相关室内效果图及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设计服务费，采购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双峰县审计局审定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合同价格形式：本设计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但设计人必须完成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并通过审查，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图纸变更等，供应商应及时响应且不另外计费。

（3）、采购人按设计人指定的账户（设计人须用公函形式出具账号）与之进行结算，结算时设计人需开具正式税票（税金由设计人支付），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